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和顺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，完善公司行业布局。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8,100 万元与恒守新材料设立控股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

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深化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对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现制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现制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7日（周一）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9日